**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依据（机动车维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1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
| 2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八）项：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
| 3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4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宣